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1.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后续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事项需进一步商谈及履行相应决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

甲方名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名称：常德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聚合顺”）

关联关系：甲方与杭州聚合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 签署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2. 签署地点：湖南省常德市

3. 签署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

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常德聚合顺与湖南金帛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金帛”或“金帛化纤”）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金帛相关资产进行生产，以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近期，金帛相关资产将再次进行拍卖，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参与资产竞拍，同时常德聚合顺与金帛所在地的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本次框架协议。若竞拍成功，将根据框架协议商谈后续合作。

（二）合作内容

常德聚合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发挥公司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拟在甲方园区投资建设尼龙新材料生产项目。该项目属于补链、强链、延链建设项目，对于甲方园区优化产业结构，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重要作用。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①负责该项目建设规划及建设方案的初审，并指定或报请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及办理相关规划及建设手续。

②指定或报请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划对乙方项目设计、建设、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

③如乙方竞拍原金帛化纤资产成功，督促乙方按照按约支付收购款项

④甲方保留对本协议项下的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权，督促乙方执行甲方最新的调整规划。

（2）甲方的义务

①甲方依法依规依政策协助乙方申请各类项目扶持资金。

②甲方负责将临时施工输电线路、临时用水管道等主要管网铺设到项目用地红线外 50 米处，自接口后的管网由乙方根据需要自行负责建设，费用自理等。

③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手续，但办理手续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竞拍原金帛化纤资产成功后、前述审批程序正式办理完结前，允许乙方延用金帛化纤相关审批范围继续开展业务。

④甲方确保该项目资产为无法律争议的可出让资产，乙方受让该资产后，因该项目资产出让前就存在的法律纠纷隐患而带来的权属争议，甲方全面负责解决。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①依法自主选择有资质的勘察、设计、环评、安评等中介机构，依法自主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质检人员进行施工监督，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享有国家、省、市及甲方各种优惠政策。

③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①在本协议生效后启动项目规划设计，负责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请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②乙方在项目所涉资产交易过程中，按交易价格付清契税等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

③乙方自取得原金帛资产使用权后，须按约定时间开工建设。

④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行业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环保等措施。在本协议项目投资中，凡涉及本协议项下的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污水、噪音等污染，应当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因乙方安全环保等原因不达标，甲方依法采取行政措施，其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⑤乙方必须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并按规定向甲方报送相关统计报表和资料，其产值、税收等纳入甲方统计指标。

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资产用途，也不得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如需改变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⑦乙方需确保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技改、扩产项目建设的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3.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履行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 协议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照约定期限开展的，甲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乙方有权延期实施项目。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延迟开工或停工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并协商解决，工期可以适当顺延。

4. 协议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

(2) 甲方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变更、解除本协议。确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协议。

(3) 新法律实施或者法律修改，导致协议中某些内容必须调整或者协议不能执行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4) 乙方未成功竞拍原金帛化纤资产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发挥综合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指导性文件，虽约定了合作的内容，但具体合作方式另行商议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25日